

淮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淮南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府〔2006〕69号

凤台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淮南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日

淮南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城乡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坚持农民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政府共同负担，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原则。

被征地农民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补充养老保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民是指经依法批准，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征收，导致被征地农民全部失去或大部分失去土地的人员。城市规划区内，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2 亩；城市规划区外，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为大部分失去土地。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以上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应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征地时未满 16 周岁的人员，不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范围。

本办法实施前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的农民，在本办法实施后一年内，自愿按本办法规定补缴保险费，可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范围，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财政专户由统筹资金和个

人帐户资金组成，纳入财政管理，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统筹资金来源：

（一）根据国办发[2006]29号文规定，提高安置补助费标准，城市规划区内每平方米收取20元，城市规划区外每平方米收取10元，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的30%；

（三）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市级留存部分的40%；

（四）财政补助等其他可用资金。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个人帐户资金来源：

（一）从土地补偿费中提取70%。未到达领取养老金年龄的，从土地补偿费中提取的资金每人不得高于8000元，不得低于5000元。对于达到或超过领取养老金年龄的，按年龄逐步递减，男年满60周岁不足65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不足60周岁的缴纳4000元；男年满65周岁不足70周岁、女年满60周岁不足65周岁的缴纳3000元；男年满70周岁、女年满65周岁及其以上的缴纳2000元。从土地补偿费中提取的资金高于上述标准的，予以退还；不足部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予以补齐。

（二）本办法实施前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下列标准补缴养老保险费，可纳入保障范围：在本办法实施时未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的补缴5000元；男年满60周岁不足65周岁、女年满55

周岁不足 60 周岁的补缴 4000 元；男年满 65 周岁不足 70 周岁、女年满 60 周岁不足 65 周岁的补缴 3000 元；男年满 70 周岁、女年满 65 周岁及其以上的补缴 2000 元。

（三）本着自愿原则，被征地农民可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分为 3000 元、6000 元、9000 元，被征地农民可任选其中一个标准缴费。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集体和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资金，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财政、国土资源、地税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集体和个人缴纳的保险费资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缴，及时划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财政专户，并计入个人帐户。

第十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资金按同期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息。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及其增值部分，按国家有关规定免征税、费。

第十一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之次月领取养老金。

本办法实施后征地时，已达到或超过上述规定年龄的，养老金从参保并领取《淮南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登记证》的次

月起发给。

本办法实施前被征地的农民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已达到或超过上述规定年龄的，养老金从参保并领取《淮南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登记证》的次月支付。

第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金按下列标准发放：

（一）被征地农民未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每人每月发给基础养老金 100 元；

（二）被征地农民参加补充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3000 元的，每人每月发给养老金 130 元，其中基础养老金 100 元，补充养老金 30 元；

（三）被征地农民参加补充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6000 元的，每人每月发给养老金 160 元，其中基础养老金 100 元，补充养老金 60 元；

（四）被征地农民参加补充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9000 元的，每人每月发给养老金 200 元，其中基础养老金 100 元，补充养老金 100 元。

第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金先从个人帐户中支付，个人帐户支付完后，由统筹资金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在参保或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期间死

亡的，其亲属应在当月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减员等有关手续，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个人帐户有余额的，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第十五条 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人员，以后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帐户本息可一次性退还给本人，同时终止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关系。

第十六条 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被征地农民，不受农业户口的限制，可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人员允许最早从1996年元月起计算补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到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个人缴费满15年及其以上的，按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的规定享受待遇；个人缴费不满15年的，其个人帐户资金一次性退还，终止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按照本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补缴费用及利息后，享受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农民，被征地前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可继续保持参加农村养老保险关系，待遇同时享受。

第十八条 有关行政部门及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金实行领取资格认证年审制度，对于虚报、冒领者，除追回养老金多领的款项外，并按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县区各级政府要确保必要的人员和工作经费。

第二十一条 凤台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由凤台县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